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0-005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6,479,5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6,479,5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98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98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礼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姚成翔因工作请假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郑德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278,468	99.9272	201,047	0.07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278,468	99.9272	201,047	0.072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278,468	99.9272	201,047	0.07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6,514,700	97.0063	201,047	2.993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5%以下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佩、范瑞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应大成持有公司股份28,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应大成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应大成	5%以下股东	28,630,000	4.21%	IPO前取得:28,6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应大成	9,628,500	1.42%	2019/8/7 ~ 2020/2/3	5.65-7.08	2019/7/16
应大成	255,500	0.04%	2020/2/11 ~ 2020/8/9	5.86-7.03	2020/1/14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应大成	不超过:6,80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800,000股	2020/9/8 ~ 2020/1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应大成:首次发行股票上市时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稳定股价、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上述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胡丹锋、应大成:自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胡丹锋、应大成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减持时仍应作为一个整体合并计算所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8)。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4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9),经事后审查发现内容有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授权委托书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会议室召开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有股数: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更正后:

授权委托书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先、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会议室召开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有股数: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除上述内容需要更正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0-037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认购证券投资资基金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产中大”)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325,396,3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1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资公司拟于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10月9日期间以持有的物产中大股份换购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拟认购不超过10,000,000股(占物产中大总股本0.198%)A股股票价值对应的基金份额。国资公司承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90日内不减持以股票认购基金获得的基金份额。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25,396,325	26.1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46,664,56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000,010股 其他方式取得:563,731,74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2019年6月27日,公司收到国资公司《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完成过户登记的函》等,股权转持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事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和浙江省国资委相关通知实施,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2019年6月28日披露的《物产中大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转持的公告》(2018-068号)、《物产中大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转持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2019-054号)。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000股	不超过:0.19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0股	2020/9/9 ~ 2020/10/9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战略发展需要

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属于非交易过户行为,所涉及股票占用竞价减持额度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国资公司承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90日内不减持以股票认购基金获得的基金份额。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2015年国资公司在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做出承诺:“本公司于本次吸收合并中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6个月内如物产中大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物产中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国资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最终决定是否参与认购上述基金份额。实际用于认购的股份数量和认购的基金份额以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国资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息科技量化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0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日	2020年8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8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8月19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息科技量化股票发起式A	银华信息科技量化股票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35	0050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本公告就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035;C:005036)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0年8月19日(含2020年8月19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5万元,若超过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科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76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公用为山东科臻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公用”)的控股子公司山东科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臻”)拟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最高不超过2.2亿元(具体以银行最终授信为准)。中新公用拟为山东科臻该笔借款按其80%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76亿元,担保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不超过三年,并授权中新公用管理层处理后续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科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2MA3F5L3G02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侍杰

5、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7年6月30日

7、注册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滨北办事处梧桐八路东首

8、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危险废物综合处置;环境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中新公用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新公用50%的股权;山东科臻为中新公用的控股子公司,中新公用持有山东科臻80%的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山东科臻的总资产为3,135万元,净资产为1,500万元,2019年度,山东科臻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截止至2020年3月31日,山东科臻的总资产为5,399万元,净资产为4,991万元,2020年一季度山东科臻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不超过三年。

4、被担保主债权:根据主合同,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的项目融资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债权。

四、董事会意见

山东科臻是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此次项目借款有利于支持山东科臻的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中新公用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此次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7.29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46亿元,分别占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9%和34.9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峰米科技”或“标的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人,具体如下:(1)深圳市峰业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深圳峰业”)对峰米科技增资人民币263.1579万元,对应新增5%股权将预留作为峰米科技员工期权计划;(2)本轮投资人以现金方式向峰米科技增资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54.386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峰米科技股权由55%变更为39.19%,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交易特别事项:(1)如若发生特定事项,投资人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按照协议规定的价格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2)如标的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IPO申报或在此之前已经确定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合格IPO申报,则光峰科技尽最大努力,向两江基金、天津金米及苏州顺为定向发行股票或发行可转债购买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进而实现退出。

●风险提示:(1)受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若后续峰米在产品技术研发及销售渠道布局等方面进展不及预期,能否实现业绩对赌目标存在不确定性。(2)如规定时间内无法启动分拆上市事宜,公司将面临向两江基金等其他投资人发行股票或可转债形式购买资产,存在无法完成而承担违约责任风险,如成功购买资产将稀释公司现有股东权益和每股收益。(3)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屹、薄连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介绍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为促进峰米科技未来业务发展,充实资本实力,满足公司TO C业务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同意峰米科技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人,具体如下:

(1)深圳峰业对峰米科技增资人民币263.1579万元,对应新增5%股权将预留作为峰米科技员工期权计划;公司持有峰米科技股权由55%变更为52.25%。

(2)深圳峰业增资完成后,本轮投资人以现金方式向峰米科技增资共计20,000万元(下称“本轮投资”或“本轮增资”,与“深圳峰业增资”合称为“本次交易”),其中: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两江基金”)、深圳鹏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鹏峰壹号”)、深圳鹏峰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鹏峰叁号”)、自然人赖永赛分别以人民币15,000万元、3,000万元、1,500万元、5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15.7895万元、263.1579万元、131.5790万元、43.8596万元。

2、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有峰米科技的股权比例为39.19%,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为巩固公司对峰米科技的控制权,深圳峰业愿意在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时与公司保持一致行动,通过一致行动公司实际持有峰米科技53.63%的表决权,对峰米科技的表决权比例依然较高,不影响公司对峰米科技的实际控制权。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鹏峰壹号实际控制人李屹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鹏峰叁号的主要出资合伙人薄连明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出资合伙人吴斌、胡飞、李璐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鹏峰壹号和鹏峰叁号对峰米科技的增资事项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4、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项目后续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关联董事李屹、薄连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方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事项。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非关联增资方一

1、企业名称: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承运武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50055.1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年5月30日

6、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工农路23号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8、主要合伙人: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两江基金79.92%的财产份额,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两江基金19.98%的财产份额,重庆承运武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两江基金0.10%的财产份额。

9、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二)非关联增资方二

1、自然人名称:赖永赛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关联关系:2018年至今,赖永赛担任峰米科技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关联增资方一

1、企业名称:深圳鹏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清大绎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屹,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0年7月24日

5、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

7、合伙人:深圳市清大绎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的财产份额,自然人李屹持有99%的财产份额。

(四)关联增资方二

1、企业名称:深圳鹏峰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佳林

3、注册资本:1502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0年8月12日

5、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202号城市印象1栋1A 1B 1C单元1A-1301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

7、合伙人:薄连明持有43.34%份额,吴斌持有38.68%份额,胡飞持有9.99%份额,李璐持有6.66%份额,陈佳林持有1.33%的份额。(薄连明系公司董事和吴斌、胡飞、李璐系公司副总经理)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4HRE1T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军营南街10号院3幢3层301

5、法定代表人:李璐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年3月30日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软件开发;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产品设计。

9、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峰米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峰科技	2,750	55%
2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天津金米”)	750	15%
3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苏州顺为”)	750	15%
4	深圳峰业	750	15%
合计		5,000	100.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61,942,498.85	291,753,344.01
负债总额	290,618,164.36	324,173,126.68
所有者权益	-28,675,665.51	-32,419,782.67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700,577,662.64	148,417,589.29
净利润	-47,481,133.43	-3,088,57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960,794.74	-3,088,573.54

备注:峰米科技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11、权属情况说明

现有股东所持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除已发布公告提及峰米科技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专利诉讼之外,不涉及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综合考虑峰米科技的历史业绩、市场影响力、行业前景,本轮增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基于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共同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五、《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案

1、在本轮投资交割日前,深圳峰业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263.1579万元,新增持股比例为5%,拟预留作为员工期权计划。

2、A轮投资人(包括两江基金、鹏峰壹号、鹏峰叁号、赖永赛)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出资金额	本次增资计入资本公积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现有股东					
1	光峰科技	——	——	2,750.0000	39.19%
2	天津金米	——	——	750.0000	10.69%
3	苏州顺为	——	——	750.0000	10.69%
4	深圳峰业	——	——	750.0000	10.69%
5	员工期权计划(深圳峰业)	——	——	263.1579	3.75%
A轮投资					
6	两江基金	15,000	13,684.2105	1,315.7895	18.75%
7	鹏峰壹号	3,000	2736.8421	263.1579	3.75%
8	鹏峰叁号	1,500	1,368.4210	131.5790	1.88%
9	赖永赛	500	456.1404	43.8596	0.63%
合计		20,000	18245.6140	7,017.5439	1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交易条款

1、交割主要先决条件包括:1)现有股东已就本次交易及其全部相关协议的签署获得了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2)标的公司的注册地址已变更登记至重庆市两江新区内的地址,标的公司的一般纳税人主体资格登记已在标的公司新登记的注册地址所在辖区的税务局完成。

2、在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两江基金书面豁免之日起三十日内,A轮投资人应将各自投资款支付到标的公司投资款接收账户。每逾期一日,该A轮投资人应向标的公司支付等额于欠付投资款金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足额支付投资款之日。

3、在本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期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之外,标的公司应当确保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正常延续以前的经营,并确保标的公司资产或运营不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4、标的公司、公司及深圳峰业共同并连带向A轮投资人承诺,在投资协议的交割完成之后,其将遵守承诺或保证标的公司以合法方式持续经营其主营业务等事项。在标的公司合格IPO之前,光峰科技不得以低于A轮投资人的本次交易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如光峰科技拟在标的公司合格IPO之前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则投资人对于光峰科技拟出售股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5、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有权委派三名董事;苏州顺为有权委派一名董事;天津金米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深圳峰业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两江基金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下称“A轮投资人董事”),行使法律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如两江基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不含5%),则不再享有委派A轮投资人董事的权利。

6、回购权

6.1投资人的回购权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投资人有权要求标的公司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1)在2025年12月31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IPO申报或者发生兼并、收购或者其他控制权变化事项;2)标的公司存在重大违约情形;3)核心管理与技术骨干团队、标的公司严重违反协议中约定的主要义务、或已实际丧失履行该等义务的能力、或书面告知或威胁其将不履行该等义务、或存在不能履行该等义务的情形;4)公司不再是单一最大股东或者核心管理与技术骨干团队不再是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管理人;5)标的公司提出破产申请、标的公司的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被法院接受、标的公司资产不能偿还全部负债持续超过6个月、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触犯刑法以致被中国国内外行政、司法机关处罚而可能会导致无法继续经营;6)在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对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被变卖、抵押、质押、严重毁损、灭失、被扣押超过6个月、或被第三方取得所有权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标的公司有义务在收到投资人回购权行使通知后的九十日内向该投资人购买届时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并支付对价。回购价格以申请回购方原始投资额,再加上上述投资从原始投资额到达标的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之日直至赎回之日期间,按照8%的年单利计算的金额加上已产生但未付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与红利),且回购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标的公司届时发生的拆股、股息派发、资本重组和其他类似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2 两江基金、天津金米及苏州顺为所持股权的收购事项

如标的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IPO申报或在此之前已经确定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合格IPO申报,则公司尽最大努力,促使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在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备案/注册的前提下向两江基金、天津金米及苏州顺为定向发行股票或发行可转债购买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届时标的公司的估值以评估值确定,交易完成后,两江基金、天津金米及苏州顺为成为公司股东,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并通过在二